

综 述

综 述

福州市地处鹫峰山脉南段和戴云山脉北段东侧的福建省东部沿海闽江下游平原，辖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琅岐 6 个区和福清、长乐、闽侯、闽清、连江、永泰、罗源、平潭 8 个县(市)，总面积 11968 平方公里，总人口 500 多万人。1986 年，国务院公布福州市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早在距今 5000~7000 年前的新石器时代，福州就有闽族土著居民在此生存繁衍。在平潭壳丘头，发现有新石器早期文化遗址。在闽侯昙石山、庄边山、白沙溪头和福清东张，都发现有新石器晚期文化遗址。从闽侯鸿尾黄土仑、福州北门浮村等地的考古发现，证实 3000 多年前的商代，福州和中原地区一样，进入了青铜器时代。战国中期（公元前 334 年），越国被楚国打败，越族人南奔入闽，与闽人融合形成闽越族。公元前 220 年，秦始皇建立闽中郡，东冶（今福州）为闽中郡两个中心区之一。汉高帝五年（公元前 202 年），无诸被封为闽越王，“王闽中故地，都东冶”，福州成为闽越国的都城。晋武帝太康三年（282 年），福州为晋安郡郡城。西晋末年“衣冠南渡”，大批中原百姓移居福州，晋安郡人口激增了一倍多。南朝、隋唐时，福州曾作为丰州、泉州、闽州、建州的州城。唐开元十三年（725 年），改设福州都督府，从此，福州之名沿用至今。唐末，中原汉人又一次大规模移民福州。唐天复年间，王审知扩建福州城，越王山（屏山）、九仙山（于山）、乌石山（乌山）均被圈入城中，此后福州又别称“三山”。福州还以绿榕满城而又被称为“榕城”。五代十国时，福州是闽国的都城。宋时“福建路”，元时“福建行中书省”，明时“福建布政使司”、“福建都指挥使司”，清时闽浙总督，衙署都设在福州。宋末端宗、明末唐王，两度将福州作为临时国都。民国年间，福州是福建省省会。民国 22 年（1933 年），十九路军反蒋抗日发动闽变，福州又成了“中华共和国”的政治中心。

两晋及南北朝时期，严高、阮弥之、谢颺、虞愿、王秀之、王德元、范缜、萧机等先后担任晋安太守，在传播中原文化、推动福州文化发展上，都作出了贡献。唐代，驻节福州的福建观察使李锜、常袞，在福州大力提倡教化办学。两宋时民族英雄李纲、文天祥，爱国诗人陆游、辛弃疾，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曾巩，诗人、书法家蔡襄，学者杨时等，先后任职或寓居福州。福州还出现了音乐舞蹈理论家陈旸，理学家陈襄、黄幹，诗人张元幹、萧德藻，画家陈容，诗人、画家郑思肖等著名人物。明代，以林鸿为首的“闽中十才子”等一批诗人，音韵学家陈第，诗人、戏剧家曹学佺，学者谢肇淛，画家周文靖、郑文临等；清代，编纂《古今图书集成》大型类书的陈梦雷，民族英雄林则徐，启蒙思想家严复，翻译家、画家、诗人林纾，戊戌变法六君子之一林旭，黄花岗烈士林觉民等，都是国内有影响的福州籍名人。辛亥革命后，特别是“五四运动”后，福州更是人才辈出。中国现代文坛的三位杰出的女作家冰心、庐隐、林徽因，都是福州人。此外，报坛先驱林白水，出版家高梦旦，文学家、史学家郑振铎，革命烈士、作家胡也频，科普作家高士其，作家、诗人、新闻家邓拓，画家陈子奋等，都是现当代有相当影响的福州籍文化名人。

丰富多彩的福州民间舞蹈艺术，就是在这样深厚的历史文化沃土的滋润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同时也作为福州历史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为福州历史文化名城增辉添彩。

—

闽侯鸿尾乡石佛头村黄土仑文化遗址发掘有陶鼓明器，说明商周时期，福州地区的闽族先民已使用过鼓类乐器。陶制鼓，先秦典籍中称为“土鼓”。《礼记·明堂位》记载：“土鼓，蕢桴、苇籥，伊耆氏之乐。”土鼓、土制的鼓槌蕢桴，苇管制作的籥，是负责祭祀的官员伊耆氏使用的乐器。《周礼·春官》记载：“籥章掌土鼓豳籥。”是说由称为“籥章”的乐师，负责演奏土鼓和豳地产的籥。《周礼·春官》还记载：“中春昼击土鼓，歛豳诗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凡国祈年于田祖，歛幽雅，击土鼓以乐田畯”，“国祭蜡，则歛豳颂，击土鼓，以息老物”。即每年二月、八月的寒暑易节和岁末十二月时，都要用有陶鼓等演奏的乐舞，祭祀农神，祈祷丰收。

约成书于三国吴末帝孙皓时（264~280年）的吴丹阳太守沈莹所著《临海水土志》记载，“安家之民，悉依深山……父母死亡，杀犬祭之，作四方函以盛尸。饮酒歌舞毕，仍悬着高山岩石之间，不埋土中作冢也。男女悉无履。今安阳、罗江县民是其子孙也。”罗江县即今福州市罗源县一带，其先民有在父母丧葬时，以歌舞祭祀的习俗。

两晋时期，佛教传入福建，福州兴建寺庙与浮屠之风日盛。至今尚存的闽侯尚干镇塔林山的庵塔，是南朝陈太建年间（569~582年）建的仿木楼阁式的七层八角石塔，基座八边浮雕飞天等。福清渔溪新店村虎头山麓唐代砖墓出土的画像砖，画有吹箫仕女、舞女和飞天等图像。“飞天”，原是佛教的乾闥婆和紧那罗神，能歌善舞。闽侯庵塔的飞天石雕和福清画像砖飞天图像，是南朝、唐代佛教文化对福州民间舞蹈影响留下的遗迹。

唐代，福州舞蹈已颇为繁盛。唐张固《幽闲鼓吹》记载，唐代宗年间（762~779年），“元载子伯和，势倾中外。福州观察使寄乐伎十人，使者半岁不得通，窥视门下有琵琶康昆仑出入，乃厚遗求通。伯和一试，尽付昆仑。”福州观察使一次寄乐伎十人，而这十人经考核，都能归属当时号称“长安第一手”的琵琶演奏家康昆仑统领，可见当时福州歌舞的兴盛和歌舞人才之众多，而且演奏、表演都达到较高水平。

唐代宗大历年间（766~779年），独孤及《福州都督府儒学治记》记述了福州观察使李錡在福州兴学时，每年都要在祭祀孔子时表演《大成乐舞》，此举一直延续到清朝末年。不仅州学有祭孔舞，地方县学也有。清雍正年间修纂的《福建通志》卷十四尚记载有《大成乐舞》的歌词、乐谱、乐器和舞蹈动作。

唐宪宗元和年间（806~820年），侯官人陈去疾的《踏歌行》诗：“鸳鸯楼下万花新，翡翠宫前百戏陈。天矫翔龙衔火树，飞来瑞凤散芳春。”这是现知最早的福州籍诗人描绘舞龙舞蹈的一首诗。

唐武宗会昌年间（841~846年），闽县人林滋的《木人赋》中，描绘木偶表演“既手舞而足蹈”，“必左旋而右抽”的舞蹈动作，而且有“贯彼五行”、“超诸百戏”的艺术效果。

《重纂福建通志》卷二十九《津梁》记载，唐昭宗天复初年（901~994年），福州城南安泰桥一带，已是“人烟绣错，舟楫云排，两岸酒市歌楼，箫管从柳阴榕叶中出。”供歌舞表演的场所——“歌楼”已颇为繁多。宋皇佑年间（1049~1054年）李觏《野意亭》中“山鸟不知红粉好，才闻歌板便惊飞”，宋至和年间（1054~1056年）蔡襄《登四彻亭》中

“艳艳舞衣朝日处，飘飘商榷落潮时”，宋元丰年间（1078~1085年）曾巩《旬休日过仁王寺》中“随分笙歌与樽酒，且偷闲日试闲行”，《夜出过利涉门》中“红纱笼竹过斜桥，复观鞞飞人斗勺。人在画船犹未睡，满堤明月一溪潮”等诗句，以及1974年，福州新店胭脂山宋墓发掘的三件寿山石刻舞俑，反映了北宋年间福州仍有以歌舞行艺为生的乐伎活动。

闽清人陈旸所著《乐书》，成书于北宋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共二百卷，后一百零五卷除律吕五声和历代乐章外，还有关于乐舞、百戏等方面的记述，保存了大量中国古代舞蹈的资料。

南宋淳熙九年（1182年）梁克家纂《三山志》卷四十“土俗类”、“岁时”中，记述了自唐先天年间（712~713年）开始，福州的“燃灯”、“观灯”、“驱傩”等习俗，其中“又为纸偶人，作缘竿、履索、飞龙、戏狮之像，纵士民观赏”，“新妆歌舞月明中”，反映了当时福州歌舞盛行，已有舞龙、舞狮、傩戏等舞蹈。“东岳焚香”条，记述了当时福州民众在“岳帝生日”时，“结社荐献，观者如堵”，是现知福州“迎泰山”时表演民间舞蹈习俗的最早记载。

元王恽《三山元日》“台热天香簇绛纱，三山箫鼓乐年华。竹枝歌后多淫祀”，吕诚《越楼观灯》“午夜冰轮烂不收，又看春色满南州。沉香火底鳌山柱，翠幕星前羯鼓楼。小队天魔花作阵，初筵云醴玉为舟”，范梈《元宵》“记取合沙元夕节，满街箫鼓雨兼风”及《南涧志见》“繁桃只称倚红扉，腊酒吹香著舞衣。楼底谁家吹玉笛，一双白鹭上云飞”等诗句，反映了元代时福州乐伎及节庆的歌舞活动。

明弘治年间（1488~1505年）黄仲昭编纂的《八闽通志》之“地理志”记载，福州宋时每年元宵节举行的节庆歌舞活动，“入国朝来，民俗祈年，虽间有设于境者，而官府则不复设于此”。表明福州明代时仍延续节庆时举行歌舞活动的习俗，只是变官府组织为民间自发举办。

明万历年间（1573~1619年）开始，关于福州民间舞蹈活动的记述渐多也渐具体。如王世懋《闽部疏》中记述，当时福州，“迎春日多陈百戏，盛亭台之饰。坐婴儿高槩上，儿皆惯习，饮啖自若，了无怖惧。千夫万骑，绕堂皇而出，唱呼跳舞，劳以历书。恶少辈多舞狻猊，求索尤甚，即藩臬长无奈之何。士女传观，填街塞巷。”徐燧《闽中元夕曲》中“珠玑高喷火龙红，满架银花一线通。忽到半空闻霹雳，灞陵桥断紫烟中”，“朱门处处月光流，金鼓喧天夜不休。堂下妆成狮子吼，一双争戏彩丝球”，“谁家白皙少年郎，蜀锦吴绫别样妆。半醉半醒骑马过，最堪魂断是龙阳”，谢肇淛《福州五夜元宵》中“更说闽山香火盛，鱼龙百戏列斋筵”，“翠翘浮月盘龙动，玉勒嘶风宝马骄”，“舞凤蟠龙百戏阵，空寒如水涌冰轮”等，对福州的“台阁”、“铁机坪”、“舞龙”、“舞狮”、“马上”等民间舞蹈作了描绘。

明崇祯年间（1628~1645）何乔远纂《闽书》“风俗志”卷三十八中，摘录了《三山志》上元时灯毬、彩山、观灯及《闽部疏》迎春日等有关记载后指出，“按宋时风俗云然，于今则至无等矣。”明末清初海外散人著《榕城纪闻》记载了明崇祯十五年（1642年），福州“以五帝逐疫出海”的民俗活动，参与者“或扮鬼脸，或充皂隶，沿街迎赛，互相夸耀”，“百十成群，鸣锣伐鼓”、“纸糊五帝及部曲，乘以驿骑，旋绕都市四围”，已见后来被称为“舞八将”、“裱骨”等民间舞蹈的端倪。《榕城纪闻》“康熙壬寅元年（1662年）正月初八”条，“龙山巷与打花鼓人住，亦王课户。打花鼓亦千余人”，记载了向靖南王缴纳赋税的打花

鼓人千余人聚居于福州龙山巷。大量江淮民间歌舞艺人在福州行艺，丰富了福州的民间舞蹈。清代时，福州在节庆及迎神庙会演出歌舞的习俗更为红火。清乾隆年间（1736~1795年）郑洛英《榕城元夕竹枝词》“涂金傀儡粉郎君，灯火红光簇似云。北院乌山好身手，大家迎到四更分”，“盛时里巷有文章，彩幄银灯月旦场。赢得诸坊台阁看，打油诗句满街墙”，记述了乾隆年间福州元宵节歌舞演出的热烈。嘉庆年间（1796~1820年）李彦彬《行春词》描绘了当时福州民间迎春多姿多彩的台阁。其中“王母霞衣衬凤翘（结铁缕一，仙女立其上）”，与现存的长乐琴江台阁的“天女散花”节目如出一辙。“绿么度曲倚栏桡（又有用玻璃饰彩舟，两人并坐舟中，弹琵琶度曲，亦琅琅可听）”，与现今尚存的永泰龙门和琅岐的陆地行舟、连江的旱舟甚为相似。道光年间（1821~1850年）王廷俊《柏姬庙竹枝词》“髻童装束似西施，绰约芳龄三五时。骏马骑来红叱拨，也教人不辨雌雄”，“十五鸦鬟坐纸舟，当年故事白江州。泥人看煞浔阳妓，手抱琵琶不掩羞”，“衣香扇影簇花街，台阁千般巧制佳。穿过官衙邀奖赏，胸前个个挂银牌”，记述了道光年间福州“马上”、“陆地行舟”、“台阁”等民间舞蹈表演的情景。道光、咸丰年间（1821~1861年）郭柏苍等纂的《乌石山志》、施鸿保著的《闽杂记》中，记述了道光、咸丰年间福州迎神赛会、“出海”（送瘟神）等时举行的文艺表演。同治、光绪年间（1862~1909年）陈季同《中国人自画像·中国人的快乐·宗教与世俗节日》中，描绘了当时福州元宵节舞龙灯、送灯祝贺生育以及“迎泰山”、“出海”、“迎城隍”、“迎娘奶”等习俗。清光绪年间（1875~1908年）廖毓英《里社送丁词》“宵深莫便卸红妆，箫鼓声喧送喜忙。累得玉人还怯躁，一灯高照合欢床”，描绘了福州民间新婚送灯祈祝生育的习俗。光绪末宣统初（1908~1909年）林祖焘《闽中岁时杂咏》“摇钱树”“买得数枚花饼无，花枝满手唱于于。许多吉语堂前赞，只博官人一五铢”，描绘了福州沿街乞丐，以“摇钱树”歌舞乞讨的情景。

民国10年（1921年）编纂出版的《闽清县志》、民国12年（1923年）编纂出版的《平潭县志》等，记述了民国初年福州各县节庆、迎神赛会时民间歌舞的表演。民国24年（1935年）4月至民国25年（1936年）5月间，福州《华报》刊载的《福州风俗竹枝词》，描述了福州当时“舞龙灯”、“拍狮靶”、“高脚”、“台阁”、“陆地行舟”、“马上”、“裱骨”、“八家将”、“香球”、“花面壳”、“轿班”等民间舞蹈的表演情景。

自唐末至民国年间，反映福州舞蹈的诗文陆续不绝，可见民间舞蹈在福州历史悠久的延续。

民国后，特别是“五四运动”后，随着新文化活动的开展，西方的交谊舞逐渐在福州传播，社交场合常举办交谊舞会。中、小学体育课或文体活动时，亦开展跳新编的少儿校园舞蹈活动。黎庆辉先生创作的《小小画家》、《渔光曲》、《乌鸦与麻雀》等，在福州一些中、小学兴盛一时。20世纪30年代，福州还有星月、时代等歌舞社经常演出歌舞。民国25年（1936年），日本侵略军侵犯远东。12月上旬，在福州黄巷南华戏院，明星、时代两歌舞社以歌舞节目参加“福州七艺联援绥游艺会”演出。

抗日战争开始后，尤其是民国30年（1941年）4月至9月，民国33年（1944年）9月至民国34年（1945年）5月，福州两度陷于日本侵略军的铁蹄之下，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摧残，经济萧条，文化凋零，迎神赛会、节庆时表演民间舞蹈的活动也陷于停顿。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蒋介石政府又悍然发动内战，福州物价暴涨，货币贬值，人们

终日为温饱奔走，为安全担忧，民间舞蹈等文化艺术活动的开展也处于艰难的境地。民国38年（1949年）初，中共福州地下党组织，在省立福州中学等校师生中，组织民歌民舞社学习和演唱秧歌、腰鼓和《兄妹开荒》、《朱大嫂卖鸡蛋》等解放区民间歌舞，以团结师生开展学生运动，迎接解放。

1949年8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福州，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福州舞蹈和其他文艺事业一样，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

1949年后的数年中，陕北老解放区民间舞蹈腰鼓、秧歌迅速而广泛地在福州流传开来。福州市文化馆、福州市工人文化宫等在工厂、农村、街道建立腰鼓队、秧歌队、舞蹈队及业余剧团等群众业余文艺组织，举办包括舞蹈培训的各种培训班，分别举办职工、居民、农民业余文艺会演（1957年后不再分别举办，改办综合的群众业余文艺会演）。业余文艺会演中，常有民间舞蹈节目参演。在节庆游园活动和“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的庆祝游行中，也多有民间舞蹈表演。

在大、中、小学的课外文体活动中，经常开展跳《邀请舞》、《找朋友》、《鄂伦春舞》、《青年圆舞曲》等集体舞。福建师范学院及福州的许多中学成立有舞蹈队。1956年、1958年，仓山区还成立以演出歌舞为主的教工业余文工团，仓山业余歌舞团。1956年，福州市工人文化宫成立职工业余舞蹈队。1960年，福州市青年宫成立福州市青年业余舞蹈队。学校及福州市工人文化宫、青年宫、文化馆、工厂的舞蹈队、业余文工团、业余歌舞团多排练演出《鄂伦春舞》、《回到祖国的怀抱》、《领袖万岁》、《祖父与孙女》等边疆地区民族舞蹈以及《乌克兰民间舞》、《匈牙利民间舞》、《苏联海军舞》、《库班舞》等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舞蹈，也有些舞蹈队创作排练了《骑兵舞》、《炮兵舞》、《挖战壕》、《赛跑舞》、《中苏友谊舞》、《团结就是力量》、《炼钢舞》等舞蹈。街道、农村组织排练的多为舞龙、舞狮、高跷、钱剑、陆地行舟、腰鼓、秧歌等民间舞蹈。

1956年元旦、春节，福州市先后举行职工、农民业余文艺会演，民间舞蹈《金狮舞》被选拔参加福建省首届群众业余文艺会演并获演出奖。4月举行居民业余文艺会演。10月至12月，又组织福州市民间音乐舞蹈会演，选拔出民间歌舞《姑嫂观龙舟》等节目参加1957年1月在福州举行的福建省民间音乐舞蹈观摩演出大会。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州市组织进行的一次大规模的发掘、整理民间音乐舞蹈活动。参加1957年福建省民间音乐舞蹈观摩演出大会的福州地区的舞蹈节目还有连江县的《茶篮鼓》、福清县的《光饼舞》、闽清县的《穿花舞》、闽侯县的《扛猫》等。《茶篮鼓》还被选人省代表队参加1957年5月举行的第二届全国民间音乐舞蹈会演。

1956年，福建省民间歌舞团成立，团址在福州。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州军区前锋歌舞团团址亦在福州。在此期间，福建师范学院音乐系、福建省幼儿师范学校、福州师范专科学校相继设置了舞蹈课程，福建省艺术专科学校开设了舞蹈科，福州市少年宫也举办了少儿舞蹈训练班。两个专业歌舞团的建立及舞蹈艺术教育的加强，对福州舞蹈艺术的普及与提高，都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1958年至1965年，福州群众业余舞蹈活动更为活跃。业余舞蹈团队多排练《筷子舞》、《欢乐的青年》、《鄂尔多斯》、《霸王鞭》、《亚克西》、《加斯勒》、《快乐的啰嗦》、《弓舞》等广泛流行的民族舞蹈。1964年，福州市选送的舞蹈《红色修车工》获1964年福建省群众业余文艺会演创作奖和演出奖。1965年2月，福州市文化局与福建省音

乐工作者协会等 8 个单位联合创作演出，有专业、业余文艺工作者 1200 多人参加的大型歌舞《东海之歌》，是对福州专业和业余歌舞创作与表演实力的一次大检阅。

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期间，传统节日时表演民间舞蹈等的群众文化活动被视为封建迷信而遭到禁止，群众文化机构、业余舞蹈团队及舞蹈艺术教育单位陆续停办，而代之以“忠字舞”、“样板舞”和“文艺宣传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福州的舞蹈艺术事业得以复苏并走向空前繁荣。

首先是舞蹈组织、辅导机构及专业、业余歌舞团队陆续恢复或新建。1978 年、1979 年，福州市群众艺术馆和各县区文化馆相继恢复。除福州市少年宫 1975 年已复办外，1982 年 2 月、10 月，台江区、仓山区先后成立少年宫。1985 年 5 月，鼓楼区成立科艺宫。1979 年，福州市成立舞蹈工作者协会筹备组，1989 年 1 月，正式成立福州市舞蹈工作者协会（1991 年 11 月改名福州市舞蹈家协会，以下简称福州市舞协）。

1978 年，福州市文工团成立，设有歌舞队。该团 1986 年更名为福州市歌舞剧团，1997 年更名为福州市歌舞剧院，专业舞蹈力量逐渐增强。1979 年，福州市舞协筹备组成立福州青年舞蹈队。1983 年，仓山区少年宫成立“小伙伴艺术团”。1986 年，鼓楼区科艺宫、台江区少年宫分别成立“春芽艺术团”、“蓓蕾艺术团”（后改名“太阳花艺术团”）。福州市少年宫也成立了“小荧星艺术团”。1988 年至 1994 年间，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分别成立三山、青年、军警民三个艺术团。1996 年，马尾区成立马尾经济开发区歌舞团。以离退休老干部、老职工为主组成的业余舞蹈团队有：福建省东进艺术团、福建省南下服务团艺术团、福建省老干部活动中心舞蹈队、福州市老干部艺术团、福州市教委老龄舞蹈队等。这些机构和专业、业余团队，推动了福州舞蹈艺术事业的发展。

在元宵、中秋等传统节日群众文化活动得到恢复的同时，每年“五一”劳动节、“六一”儿童节、“七一”建党纪念日、“八一”建军节、“八一七”福州解放纪念日、“十一”国庆节等也举办文艺晚会、游园活动或广场文艺演出，还新辟了系列化、规模化的群众文化活动和专业、业余会演、赛事。如 1978 年至 1997 年，连续举办八届的福建省“武夷音乐舞蹈节”（原名“武夷之春音乐会”，1985 年第四届起改为“武夷音乐舞蹈节”）；1981 年的福州市庆元宵民间文艺大展演；1988 年至 1990 年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组织专业、业余文艺工作者创作排练大型歌舞《华夏之歌》；1988 年至 1999 年连续举办九届的“温暖的榕城”文艺百花奖系列活动；1989 年至 1999 年，福州市举办了八届交谊舞、七届国标舞比赛；1989 年、1994 年、1999 年，福建省文化厅与福州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三届福建省艺术节；1997 年举办的“普天同庆香港回归”大型综艺晚会；1998 年举行的庆祝福州建城 2200 年的《左海千秋》大型文艺晚会等等。这些活动、赛事，为福州市的舞蹈创作和表演，开辟了广阔的施展空间。

舞蹈艺术研究和艺术培训的增强，也促进了福州舞蹈创作和表演水平的提高。1980 年，福州市舞协筹备组编印了《舞蹈艺术浅论》，该书后易名《舞蹈基础知识》，由上海音乐出版社出版。1983 年福州市舞协筹备组与福建省舞协合作编印《儿童集体舞》。1984 年组织编写《迪斯科与交谊舞》，由海峡出版社出版。还陆续发表了《舞蹈艺术特征初探》、《中国古代儿童舞蹈简史》、《中国古代军事舞蹈史》、《中国舞蹈发展轮廓》、《舞蹈多元化与多向性》、《儿童舞蹈动作散论》、《舞蹈语汇来源与结构》、《群众舞蹈漫谈》、《论舞蹈欣赏的审美》、《论艺

术教育对少儿在全面发展中的作用》等舞蹈理论文章。1987年至1988年，组织编写了《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福建卷》中《茶篮鼓》、《龙灯舞》、《穿花舞》、《光饼舞》、《打钱套》、《扛猫》、《迎龙伞》等福州相关的7个条目。还参与由中国艺术研究院舞蹈研究所负责编撰的《中国舞蹈词典》中福州民间舞蹈及团体、人物的条目编写。福州市群众艺术馆、福州市舞蹈家协会、福州市工人文化宫等单位还经常单独或联合举办各类舞蹈训练班、培训班、研讨会等，培养舞蹈人才，交流舞蹈创作经验及探讨舞蹈创新、发展的相关问题。福州市少年宫、仓山区少年宫、台江区少年宫和鼓楼区科艺宫等分别办有少儿舞蹈训练班或少儿艺术学校。省、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和省、市老年大学也办有老年舞蹈培训班或舞蹈队。1993年至1996年，福州市文化局还委托北京舞蹈学院附中培养了一个舞蹈班，为福州市舞蹈艺术增添了有生力量。

舞蹈机构、团体的充实，群众文化活动和舞蹈赛事的持续举办，舞蹈艺术培训和艺术研究的加强，促使福州市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专业、业余和少儿舞蹈的创作和演出走向空前的繁荣，在福建省、华东区和全国性的舞蹈赛事中频频获奖。自1986年以来，先后有《网》、《嬉海》、《隧道魂》、《青青的橄榄》、《别妻诗》、《马江魂》、《打肉燕的汉子》、《一车红辣椒》、《古老的一首歌》、《祥谦就义》、《丫丫观剧》、《小太阳》、《电脑迷》、《佛跳墙》、《惊蛰》、《追》等舞蹈在华东六省一市或全国性的专业、业余、少儿舞蹈赛事中获奖。1987年5月，以福州市小演员和少儿舞蹈节目为主组成的福建省少儿艺术团赴京汇报演出，并参加首都少儿文艺联欢会。1990年9月、1997年9月，福州市少儿艺术团先后赴日本长崎、那霸访问演出。1992年8月，仓山区小伙伴艺术团赴香港参加“粤、闽、澳、港学生舞蹈汇演”。1994年、1997年4月，福州“春蕾舞蹈团”、“未来之星艺术团”先后赴澳门参加澳门第四届、第六届世界青年舞蹈节。

二

福州民间舞蹈具有“兼容并蓄”的文化品格。其风格既有剽悍粗犷的；也有秀丽细腻的；既有清新明快的，也有古朴沉稳的；表演有以技艺见长，有以情趣取胜，也有以奇巧争锋，多姿多彩，十分丰富。这些舞蹈大致可归纳为灯舞、龙舞、狮舞、纪念先贤舞、节庆婚嫁习俗舞、展示类舞、杂耍类舞、少儿游戏舞、迎神舞、禳灾祈福舞等十大类。

灯舞 在福州方言中“灯”与“丁”、“登”谐音，每年元宵节“迎灯”，以祈求“人丁兴旺、五谷丰登”，是福州城乡长期沿袭的习俗。南宋淳熙《三山志》记载，“燃灯”、“观灯”，福州是唐玄宗先天年间（712~713年）就开始有了。“既夕，太守以灯炬千百，群伎杂戏迎往一大刹中以览胜。州人士女却立歧望，排众争观以为乐。”因此，衍生了多种多样的灯舞。

福州闽越族先民有蛇崇拜的习俗，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的《蛇灯舞》就是这种古风的遗存。该村有蛇王庙，供奉“青竹蛇王”，每年元宵或三月初一蛇王诞，该村必游灯笼蛇。

连江城关的《茶篮鼓》，以争摘茶篮灯上的红白花表达人们对生男育女的期盼。福州市及郊区的《莲花灯》表达人们对逝者的敬仰和怀念。连江丹阳镇庄旺村的《生肖花灯》以天干地支的组合变换队形进行表演。连江潘渡上社村的《棋牌灯》和罗源潮格村的《骰牌灯》，分别按象棋或牌九子扎灯，模仿下棋或打牌九进行游灯表演。连江潘渡洪安村的《八卦阵灯》，扮梁山英雄列阵比武表演。连江黄岐的《海神灯》和福清新厝大澳村的《海族灯》，反

映沿海渔村祈求风调雨顺，渔获丰收的愿望。连江长龙、潘渡等畚乡的《迎龙伞》，是纪念畚族始祖盘瓠的习俗性舞蹈。

龙舞 龙舞是灯舞中的一大类，在福州有悠久的历史。唐元和年间（806~820年），侯官（今福州）人陈去疾《踏歌行》诗中，即有“天矫翔龙衔火树，飞来瑞凤散芳春”的描绘舞龙表演情景的诗句。南宋淳熙《三山志》卷四十“土俗类二”的“上元”、“灯毬”中记载，“又为纸偶人，作缘竿、履索、飞龙、戏狮之像，纵士民观赏。”文中“飞龙”就是舞龙灯表演。

福州龙灯舞有多种多样，最大量最普及的是以竹篾扎架蒙以纱布龙被的“布龙”，福州市及所辖各县市区均有此种龙灯队，表演各有特色。而最著名的是仓山区盖山镇高湖乡的龙灯队。此外，福清东瀚、莲峰和平潭有在床板上置灯作龙身的《烘龙》或《灯牌龙》，永泰梧桐镇埔垵村以椽板上置灯为龙身的《椽板龙》，马尾亭江镇东岐村以圆木段插香烛为龙身的《木龙》，罗源有以锦簇着鲜花的花盆为龙身的《花盆龙》。盖山镇高湖村还有小孩以草绳扎成龙模仿大人舞龙嬉戏的《草索龙》。福州城乡，中秋夜时，还有成群结队的孩童舞着插着香的柚子的《柚香龙》。

狮舞 狮舞在福州也有悠久的历史。成书于北宋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闽清人陈旸所著《乐书》卷一百七十三“狮子舞”条记载，“唐太平乐亦谓之五方狮子舞。狮子挚兽，出于西南夷、天竺狮子等国。缀毛为之，各高丈余，人居其中，像其俛仰驯狎之容。二人持绳秉拂为习弄之状。”南宋淳熙《三山志》卷四十“土俗类二”、“上元”、“灯毬”中记载，“又为纸偶人，作缘竿、履索、飞龙、戏狮之像，纵士民观赏。”文中“戏狮”就是狮舞表演。

狮舞在福州分佈亦较为广泛，最大量的是人套着狮头狮被扮狮的舞狮表演。仓山盖山镇浦下村，闽侯尚干镇埔里村、青口镇青圃村，长乐吴航、航城、营前、鹤上、湖南等地的狮舞均为此类。表演分“文狮”、“武狮”两种。“文狮”表演狮子的搔痒、舔毛、戏水、滚翻、抖毛、生养抚爱小狮等动作，“武狮”在舞狮时穿插武术表演。

另有几种别具特色的狮舞。连江筱埕镇大埕村的《狮灯舞》是用竹篾为框架裱糊纸或布条狮毛制成狮灯，每只狮灯由两人执棒舞弄表演。永泰城峰镇温泉、嵩口镇陈埔的《纸狮》是用筷状的小竹杆操纵表演的。连江潘渡仁山的《拉线狮》是用拉线操纵表演的。

纪念先贤舞 福州民间舞蹈中，有一部分是纪念性的。其中历史最悠久的是《祭孔舞》，唐独孤及的《福州都督府儒学治记》中，就记载了当时每年祭拜孔子时举行舞蹈的情形。纪念性舞蹈中，较多的是纪念抗倭民族英雄戚继光的，如平潭的《藤牌操》，福清的《光饼舞》，连江马鼻的《土攘舞》，福州城乡的《拍饼谣》。福州城乡的《苍苍粟》是纪念另一位抗倭英雄福州洪塘乡人张经的。福清的《鱼缸》则是纪念民族英雄岳飞的。连江透堡的《三头马》是缅怀南宋淳熙年间该乡状元郑鑑的。

节庆婚嫁习俗舞 广义的说，民间舞蹈绝大部分都是节庆习俗舞蹈。这里是指特定的节日、婚嫁场合，福州特有的习俗舞蹈。如中秋摆塔是福州特有的节俗，台江义洲、帮洲、瀛洲、鸭姆洲等处平民百姓，中秋时多在空中地上叠瓦片塔，塔内堆放枯枝干叶点燃，人们围绕着熊熊燃烧的瓦塔欢歌乐舞。这种《瓦塔舞》是福州特有的中秋节俗舞蹈。福清的《瓦塔舞》除欢度中秋外，相传还有纪念戚继光抗倭胜利的意思。《烧火爆》是福州除夕夜特有的

节俗篝火联欢舞蹈，相传起因于明万历年间福州民间一位机智狡黠的穷秀才郑堂的故事。《花轿吉祥》是根据福州以往婚嫁坐花轿的习俗编演的。《四角厅》则是罗源福湖畲族婚礼前为新郎办“佳期酒”时的风俗舞。《击竹跳杆》、《砍刀击担》、《筛茶》等，是北峰日溪蓝厝里畲族的习俗舞蹈。《车鼓队》是福清新厝镇有代表性的节庆习俗舞蹈。

展示类舞 指表演幅度较小，主要以造型展示的一类舞蹈。明万历年间（1573~1619年），王世懋著《闽部疏》中，记载当时福州“迎春日，多陈百戏，盛亭台之饰，坐婴儿高槩上，儿皆惯习，饮啖自若，了无怖惧”，描述的就是这类舞蹈。

其中，在福州各县市区流行最广的是《台阁》。清乾隆年间，侯官人郑洛英《榕城元夕竹枝词》之十就有“赢得诸坊台阁看，打油诗句满街墙”之句。清嘉庆年间，侯官人李彦彬的《行春词》，更对形形色色的各种台阁作了具体描述。福清、长乐、平潭、连江等县市，有种人站或坐在铁架上表演的台阁，称为《铁机坪》或《铁杆阁》。其中，长乐琴江台阁有的铁架还是可以转动的，称为“活机”，表演时更显得惊险奇妙。福州流传的《陆地行舟》的舟有竹布扎制和木制两种，木制的陆地行舟实际上是抬阁的一种。李彦彬《行春词》中，“绿么度曲倚栏桡（用玻璃饰彩舟，两人并坐舟中，弹琵琶度曲，亦琅琅可听）”；《华报》民国24年（1935年）12月3日所刊《福州风俗竹枝词》中《陆地行舟》的介绍，以“木板为底，旁以彩纱，褙为舟形，歌童舞女，作摇桨势，以眉目传神，异于街上”，指的就是这种台阁式的陆地行舟。这种形式的陆地行舟，现在永泰、连江、琅岐等县区还有活动。此类舞蹈现在尚有活动的还有《肩头坪》，主要活动地区在琅岐。表演者骑在马上展示的《马上》和坐在竹木制转轮椅上展示的《棚踏车》，20世纪30、40年代在福州城区尚不时可见，1949年后已无此类表演。

杂耍类舞 此类舞中福州流行最广的是《高跷》、《钱剑》，以及两者结合的《高跷钱剑》，福州各县市区几乎都有这种表演队。其次是肩挎竹布扎制彩舟表演的《陆地行舟》，在福州各县市区也多有此种表演队。《打花鼓》表演在福州也较为常见，清初海外散人著《榕城纪闻》记载，康熙年间福州龙山巷即住有打花鼓人千余人。打花鼓表演的抛锣接锣、抛接钱剑、击鼓等的技巧，令人眩目。福清的《瞎子观灯》和平潭、台江的《公背婆》，是在表演者胸前和背后，分别绑上假人的上半身和双脚，一人扮俩人的表演；流传于福清、平潭、长乐一带的《渔翁戏蚌》，身背蚌壳的蚌精表演；流传于福清海口桥头村的《乞丐公乞丐婆》中，公婆虚拟坐着对唱盘答，都颇为诙谐逗趣。

少儿游戏舞 福州民间少儿游戏舞蹈中，流行最广的是《花花面壳》舞，其中又多为头套“大头娃娃”面具的舞蹈，如《亲家舅送灯》、《新人真作佳》、《逗保长公》等。《月光光》是骑竹杆为马的嬉游舞蹈，该舞蹈童谣据《福建通志》记载，唐天祐元年（904年）即在福州流传，是现知见诸记载的福州最古老的一首童谣。《鸡公叫更》也是在福州流传历史较久的儿童游戏舞蹈。《柚香龙》是中秋夜，福州街头的儿童游戏舞蹈。《老鸢抹鸡仔》、《平脚嫂》、《鲤鱼讨姆》则是辛亥革命后，福州小学教师根据流传的童谣编的儿童游戏舞蹈。

迎神舞 福州历史上有“迎泰山”、“迎城隍”、“迎尚书”、“迎娘奶”等迎神赛会。绝大部分福州民间舞蹈，都在迎神赛会时参加表演。此外，还有些是迎神赛会时专有的舞蹈表演，如《迎褙骨》、《舞八将》、《轿班》等等。“褙骨”是人套在“骨”（即木刻头像和穿着服装的竹编身躯框架）里操纵的一种表演。按所“褙”的“骨”的不同，又有“迎无常”、“迎

保长公保长婆”、“迎孩提”及迎各种神的神将褙骨。《舞八将》是“迎尚书——出海”中为尚书公开道的八位执刑差役的舞蹈表演。《轿班》是迎神时抬神轿的轿夫的舞蹈表演。《迎吴颜》是台江区中选、后洲特有的习俗，迎闽越王的姓吴、姓颜的二位部将，迎神时抬神马夫摇动杠棍、摆动身躯，表演出二将骑马边巡游边喝酒似醉非醉的姿态。《跳跳神》是仓山螺洲镇乾元村迎“大王神”时，先行官何总政的表演。《扛猫》是闽侯荆溪官口村迎“三代韶仙元帅”时的表演，表现猎户抬虎猎归的经过。

禳灾祈福舞 指应福州民间家庭之请，为其或除魔驱妖或祈福寿祈生育等时表演的舞蹈。多由“道士”进行。如《过关》是道士做保佑儿童平安成长法事时的舞蹈。《穿花舞》有用于超度亡灵的，也有是祈福寿的。《剪花舞》多用于祈生育。《跋天官》系为职业或业余闽南剧班社人员在全本戏演出前应请加演的舞蹈表演，用于为约请方祈求升官发财。

与福建省其他地市民间舞蹈比较而言，综合性和兼容性是福州民间舞蹈最显著的特点。福州民间舞蹈种类繁多，各地市有的舞种，福州大多亦有，形式丰富、风格多样，各种各样的形式和风格兼有并存。这主要是和福州长期作为福建省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本省各地市以及外省文化艺术常在福州聚会交流而形成的，也和福州民众历来对外来文化艺术所宽容大度、乐于吸纳的心态有很大的关系。

三

福州民间舞蹈与福州民间信仰、民间习俗有着极为紧密的关系。民间信仰、民间习俗是民间舞蹈产生、延续和发展的依托，民间舞蹈又成了民间信仰、民间习俗的一种表现形式和有机组成部分。

福州历史上，水灾、火灾、瘟疫等自然灾害甚多。限于当时的科技、医疗卫生条件，人们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很低，往往求助于形形色色的神灵保佑，出现种种民间信仰和迎神赛会。曾任职福州的南宋诗人陆游在《渭南文集》卷二十四中指出：“闽之风俗，祭祀报祈，比他郡国最谨，以故祠庙之盛，甲于四方。”

与福州民间舞蹈最紧密相关的福州民间信仰、民间习俗是春节、元宵、中秋等传统节庆社火与“迎泰山”、“迎尚书”等迎神赛会。南宋淳熙《三山志》卷四十“土俗类二”中“岁时”之“上元”记载，“灯毬：燃灯，弛门禁。自唐先开始。”“观灯：旧例。太守以三日会监司，命僚属招郡寄居者，置酒临赏。既夕，太守以灯炬千百，群伎杂戏迎往一大刹中以览胜；州人士女却立踮望，排众争观以为乐。”说明福州从唐先天年间，就开始有元宵节迎灯及表演杂戏的节庆社火活动，此后一直延续下来。《三山志》卷四十“土俗类二”“岁时”之“三月廿八日”记载，“东岳焚香：州民以是日为岳帝生日，结社荐献，观者如堵。俚诗有‘三月廿八出郭东’之句，盖其来旧矣。”说明福州“迎泰山”的迎神赛会活动，在宋淳熙年间之前即已有了。“迎泰山”活动一直延续到民国年间。1990年，福州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台湾《罗星塔》月刊社合编的《福州乡土文化汇编》中，吴香钦《迎神赛会话当年》回忆民国年间“迎泰山”的排场：“前列天子仪仗、十八般武器，由温、康二都统神像为前驱，继而是各种彩戏，如高跷、十番、马上吹、地下坪、安南伕、看担、花担、肩头驮、陆地行舟、台阁等跟随前进。陆地行舟是以彩结扎成的花船，舟中载二人扮花旦、小生（或两个花旦）。舟前舟后各扮舟子二人作摇船撑篙状，如船行水中，载歌载舞。遇到哪里有排堂设宴的（所谓‘行宫’），只要人们放一串鞭炮，舟中花旦、小生就要来一段表演”，“台阁是以木

制的小戏台，上装各种文武戏出，以童男童女装扮，如‘凤仪亭’、‘西厢记’、‘铁公鸡’等。马上吹，是吹鼓手坐在马上吹奏，马是马车店里租来的。肩头驮是由壮汉肩上驮着小孩的彩童，一般是八至十人，边扭边舞，只舞不唱。高跷、地下坪，则是就地演唱各小戏。其余十番、安南伕，以各擅所长的器乐吹奏一番。花担，是肩挑一担鲜花。看担，是装有古董玩物的担子，也是绕场扭舞让人欣赏的。犹如天子设宴，陈百乐于御前，其热闹场面可想而知。随各种彩戏后面的是各街坊的榻骨，如七爷（高哥，白无常）、八爷（矮八，黑无常）、叉神爷、保长公、哪叱三太子以及各种神将，有其各自的一套舞步舞姿，在场扭舞。再次由活人扮成的二十八名太监执提炉、彩灯引导，八名大将骑马护驾，最后是由十六人抬着的暖轿，八人扶轿（实是轮流接肩的），缓缓而行”。“迎泰山”是福州迎神赛会活动中最早见诸历史记载，且活动规模最大的一项。迎神赛会活动规模涉及福州全城的，还有“迎城隍”。1989年福州鼓楼区民间文学三集成编委会编的《中国民间歌谣集成·福建卷·福州鼓楼区分卷》中，收录的歌谣《迎城隍》：“九月廿六是开堂（九月廿六，全城官民在城隍庙设祭开堂，演戏四五天，十分热闹），信男信女走忙忙，三教九流齐赶到，城隍庙设祭闹昂昂。十月初一迎城隍，迎神队伍长又长，灯光烛火满城照，锣鼓炮声透天堂。”此外，活动规模略小些的福州迎神赛会还有“迎尚书”、“迎五帝”、“迎娘奶”、“迎吴颜”以及迎各境本境“守土尊王”的“迎大王”等等。

历史上，福州节庆社火、迎神赛会活动多由“社”或“会”的民间组织组织举办。《礼记》中的记载，“唯为社事，单出里；唯为社用，国人毕作；唯社，丘乘共粢盛。”指出在社日时，全社的人都要参加祭社活动，祭社所用的牲和谷物，大家都要参与制作和凑集。《三山志》卷四十“土俗类二”的“岁时”中，即有三月廿八东岳焚香“结社荐献”，元丰五年（1083年）至建炎四年（1131年）于城东报国寺“为会四十九而罢”等记载。说明宋朝时，福州已有这种“社”、“会”的组织。明清时，福州村社多改称“境”。清施鸿保《闽杂记》卷二“钟山”条记载，“境犹之社，福州社庙皆谓之境。”“境”既指社庙，也指社庙管辖范围，亦即迎神赛会巡游范围。“社”或“会”负责节庆社火、迎神赛会的资金筹集、队伍组织、节目排练及演出。经费主要靠向本社境内住户、商家、会馆募集，以及宗祠公田、社境庙产的收入。

福州民间舞蹈的艺术传承方式主要为师徒传授。既有老一辈表演者在子侄辈中或本乡本村青少年中选择适合的对象，加以指点、训练，而后在随同表演中，逐渐磨练技艺顶上重要角色。也有的是乡村、宗祠或会馆主事者募资请师父进行培训。还有喜好者自行拜师求艺的。《烧火爆》、《苍苍粟》、《瓦塔舞》、《鸡公叫更》等集体游乐类舞蹈则没有明确的师徒传授，而是在游乐中会者教不会者。

福州民间舞蹈的表演者多为农民、手工业者、小商小贩。他们多为娱乐、健身或民间信仰而自愿从事舞蹈活动。从事《过关》、《穿花舞》、《剪花舞》等禳灾祈福舞蹈的，则大多为职业或半职业的“道士”。

节庆社火、迎神赛会是民间舞蹈艺人和把社之间展示身手、竞赛技艺的“擂台”。千百年来，定期举办的节庆社火、迎神赛会，在历史上既满足了人们文化娱乐的需求，又促进了民间舞蹈的花样翻新和技艺提高，对福州民间舞蹈艺术的发展起过重要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节庆社火衍变为节庆踩街、游园，迎神赛会除在部分乡村尚保留外，在福州及

多数市县城区已罕见。许多民间舞蹈经加工，得以新的提高。一些迷信内容的舞蹈则不再流行，或经整理、改编，注入了新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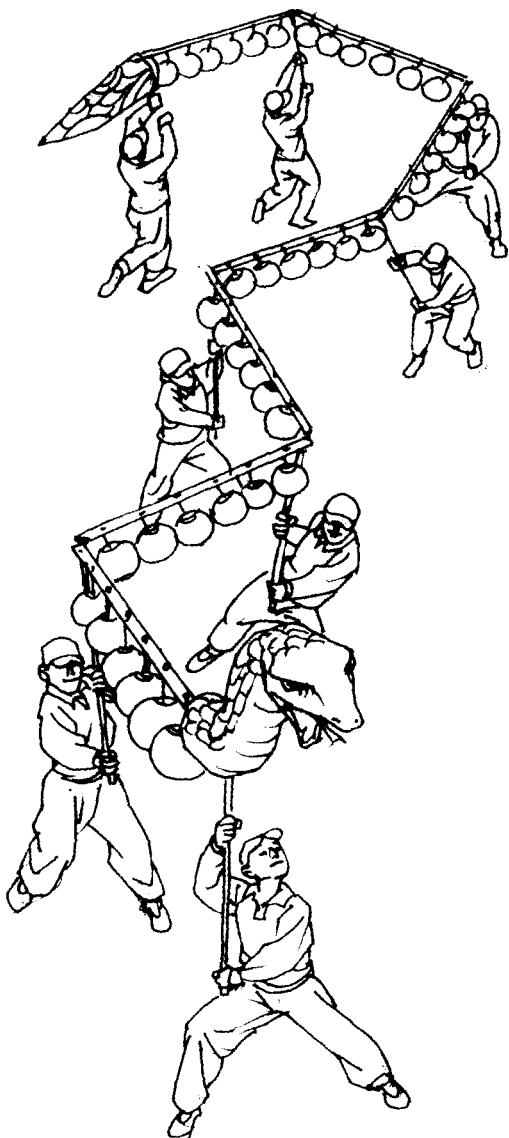
福州民间舞蹈，是千百年来伴随着人民群众的生活、习俗、信仰而产生发展的，又因与人民群众的生活、习俗等水乳交融而得以长久的延续。然而，历史总在发展，社会总在进步，社会生活、民间信仰、民间习俗乃至人们的思想观念都随之而变化，民间舞蹈亦随之产生衍变，有些舞种成了历史陈迹，反映新生活、新思想、新习俗的民间舞蹈又应运而生。艺术的新陈代谢、吐故纳新有它自身的演化规律。对于作为维系民族或民系的精神纽带和加强民族或民系文化凝聚力的一个重要方面的民间舞蹈艺术，我们应该遵循艺术的发展规律，认真处理好继承与发展的关系，使之与时俱进，更好地为新时代的人民群众服务。

撰稿 徐鹤苹

志 略

【永丰村蛇灯舞】位于福州市西门外的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村中有座蛇王庙，称作青竹境，供奉的是“青竹蛇王”。据说永丰村境内青竹蛇甚多，但有史以来从未见蛇伤人，而且更奇的是每年三月初一日（蛇王圣诞）至三月初三日，这三天里就会有一群一群大大小小的青竹蛇盘聚在蛇王庙的周边，形成一道独特的景观，蛇王庙青竹境也因此而得名。

永丰村的蛇灯舞，俗称迎灯笼蛇，是这里现存的较为古朴具有童趣的民间艺术活动。灯笼蛇全长约 14 米。蛇头、蛇尾均长约 70 厘米，直径约 35 厘米，用竹篾扎制骨架，红纸粘贴，再描绘上鳞甲、眼睛等作为装饰。蛇体是由铁线环接着 7 节青竹杆而成，每节青竹杆均长约 180 厘米，直径约 5 厘米。在蛇头、蛇尾及蛇体节与节的连接处，又各竖装有一根高约 130 厘米，直径约 3 厘米的竹杆，全蛇共装有 8 根，用于玩灯者把持。



玩蛇灯舞，即迎灯笼蛇是永丰村人沿袭已久的传统活动。活动的时间、地点、线路、形式已成定格。每逢正月十五元宵佳节，就是永丰村人玩蛇灯的日子。这一天，天一入黑，村中的长者们在蛇体的每一节竹杆上悬挂上 6~8 盏小灯笼（俗称：百子千孙灯），全蛇共挂有 50 余盏灯笼。同时在蛇头、蛇尾及每盏小灯笼中点亮一支蜡烛，50 余支烛光把独具特色的灯笼蛇照个透亮。再由该村 8 名 13~15 岁的少年把持舞弄，从蛇王庙青竹境出灯，走街串户。灯笼蛇照遍永丰村的每个角落，需用上 6 小时以上的时间，甚至到第二天天亮，才回青竹境罢灯。元宵节这一夜，灯笼蛇所及之处火树银花、鞭炮声声。

口述 林孝波

收集 潘仰光、王丽华

撰稿 闽侯县文化馆 潘仰光

绘图 洪一鸣

【茶篮鼓】流传于福州市连江县城关一带各里社（境），是一种娱人和自娱相结合的群众性民间灯舞。

连江县城关一带有这样一种古老的风俗，每逢元宵佳节，青年男女身穿节日盛装，手托五彩六角彩灯（茶篮），成群结队，敲锣击鼓，兴高采烈地游于街市。“茶篮”上插着红花、白花，供婚后未育的媳